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80082537號



主旨：公告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受獎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本部108年5月17日公費留學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本部99年8月11台文(三)字第0990137487號公告返國服務規定及現行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規定，公費生在取得學位後1年內，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始得延緩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一)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排名前20之國外大學校院：指本部參酌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二)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本部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三)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2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裝

訂

線

- (四)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本部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 (五)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本部參酌Fortune、Global 500中之前百大及Standard and Poor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 二、衡酌上開契約書規定百大企業排名評比較不適用公費留學考試部分學門及新興研究領域，為鼓勵公費生於國外汲取專門領域之國際經驗，俾於返國後促進相關領域發展，爰公費生倘任職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之機構，亦得申請。
- 三、前述所稱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之機構係指申請人所任機構不適用契約書第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情形，應檢附機構在該領域排名評比等佐證資料，經由本部審核認定表現傑出或具有重要影響力者。
- 四、另為利本部後續審查延緩返國服務案，除原契約書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公費生倘於公費留學期間有曾公開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書籍或作品集等足供佐證者，請併同檢附。
- 五、本公告之適用對象為返國服務義務尚未期滿之公費生。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